

「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111)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計畫內容(二)實施方式 施工廠商按所承攬之工程逐案向本市勞動檢查處提送申請，經審核並完成登錄者，採分級管理如下。	四、計畫內容(一)實施對象： 施工廠商按所承攬之工程逐案提送「參與金安心工程登錄申請書」(附件一)函文至本市勞動檢查處，經審核並完成登錄者，將發函通知於每月十日前至臺中市政府事業單位線上申辦系統填報金安心工程月報，並採分級管理如下。	因應「臺中市政府事業單位線上申辦系統」111年4月1日起正式上線，部分文字修正。
四、計畫內容(二)實施方式 2. 成長級 登錄工程之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屬現場勞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訓練資料或同等證明文件及施工日誌函文至本市勞動檢查處，經審核通過及完成登錄，並配合本市勞動檢查處指派之輔導人員或專家學者入場輔導。	四、計畫內容(二)實施方式 2. 成長級： 登錄工程之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屬現場勞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訓練資料或同等證明文件及施工日誌函文至本市勞動檢查處，經審核通過及完成登錄，並配合本市勞動檢查處指派之輔導人員或專家學者入場輔導。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於110年7月7日修正，條文修正。
四、計畫內容(二)實施方式 3. 進階級 (1) 開始認證且通過成長級後滿六個月，經本市勞動檢查處指派之輔導人員或專家學者入場輔導皆有積極配合改善。	四、計畫內容(二)實施方式 3. 進階級： (1) 通過成長級後滿六個月，經本市勞動檢查處指派之輔導人員或專家學者入場輔導皆有積極配合改善。	部分文字修正。
四、計畫內容(二)實施方式 5. 申請流程	四、計畫內容(二)實施方式 5. 申請流程	修正申請流程圖。

-	六、獎勵措施（二）特優及優勝級： 4. 獲獎工程得免接受勞動檢查一年，但職業災害、專案列管或申訴檢舉案件除外。	依據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刪除本點。
九、其他 本計畫相關認證流程及標準可至本市勞動檢查處官網參閱。	-	部分文字修正。